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辦法
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使本館電子資源能充分利用，提供讀者電子書閱讀器借用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 3 條 借用期限：當日使用，同一時間 1 人借用 1 台為限，限圖書館內使用，不可攜出館外。
- 第 4 條 借還程序：
一、證件：借用人應持本人學生證/教職員工證親自到 3 樓流通櫃台辦理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二、借用人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台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；歸還時亦同。
三、借用流程如下：本人親自至櫃檯辦理→ 確認資格→清點檢查設備→ 設備操作說明→ 完成借用手續。
四、歸還流程如下：本人親自至櫃檯辦理 → 清點檢查設備 → 確認證件 → 完成歸還手續。
五、電子書閱讀器不得投還書箱歸還，若有損壞依本辦法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第 5 條 保管與使用：
一、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二、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第 6 條 逾期歸還：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並課以每逾 1 日新台幣 100 元的滯還金。若逾期 1 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本辦法第 7 點遺失相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損壞處理與賠償：
一、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設備歸還。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二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- 第 8 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辦法第 6 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